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職務宿舍借用契約

立契約書人

貸與機關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貸與人）

借用人：（以下簡稱借用人）

簽訂借用契約如后：

第一條 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- 1、宿舍坐落：
- 2、基地面積：
- 3、建物面積：
- 4、構造情形：
- 5、使用範圍：含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。

第二條 借用期間：

以借用人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退休或資遣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死亡時，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借用管理：

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宿舍及各項設備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因使用人之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致招損壞時，應予修復或賠償之。

第四條 終止契約：

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貸與機關得終止契約：

- 1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。
- 2、借用人借用期間，非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使用，且提供其他人居住。
- 3、宿舍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；因應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；職務宿舍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；管理機關變更或因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第五條 強制執行：

借用之使用人於借用期間依規定不交還借用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第六條 其他特約事項：

- 1、 借用人應依行政院規定，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，並繳交宿舍管理費 700 元。
- 2、 宿舍之水電費、瓦斯費、電話費、網路費等費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3、 借用期間其他住戶或公共設施設備部分，因修繕必要須進入借用人宿舍時，借用人應予配合。
- 4、 貸與人基於借用及管理之需要，得定期或不定期訪查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，借用人應配合訪查。
- 5、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契約 1 式 4 份，經公證人公證後，由公證人、貸與機關、借用人各執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貸與機關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借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